

文章 P.1~7

資料來源 P.8~11

名詞解釋 P.12~22

作者簡介 P.23~24

美籍人士身為外國公司股東的稅務申報義務

即使受控之外國公司沒有海外貿易所得之未分配所得，受控之外國公司的「美籍股東」仍必須填寫 **Form 5471** 表格，並隨附於個人的納稅申報單。**Form 926** 表格用於申報移轉財產給外國公司(包括現金)。由於外國公司或多或少將開立外國的銀行帳戶或金融帳戶，因此其美籍股東可以對帳戶進行管理、授權簽署或獲得財務利息，而必須在所屬日曆年之後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填寫 **TDF 90-22.1** 表格。如果外國公司的股東為了美國稅務目的，選擇將該公司視為個人(非公司)事業，那麼股東必須填寫 **Form 8865** 表格，申報外國合夥事業；還有，填寫 **Form 8858** 表格，申報外國個人事業。為了選擇被視為個人事業，必須填寫 **Form 8832** 表格。如果外國公司投資於任何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或是如果外國公司是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其美籍股東可能必須填寫 **Form 8621** 表格，申報個人持有多少此種外國公司的所得，或是自處份此種外國公司的股票所獲取的利得。如果外國公司持有源自美國的所得，將需填寫 **Form 1120-F** 表格。如果是外國銷售公司，將需填寫 **Form 1120-FSC** 表格。若是購買或出售外國公司，買方和賣方將需填寫 **Form 8883** 表格 — 資產分配報告。如果股東或是公司適用的其他條款，與美國稅法相抵觸並凌駕於「美國國內收收法」，必須填寫 **Form 8833** 表格，反映「優先適用的其他條款的納稅申報立場」。依據公司的業務性質，可能還必須填寫其他條款。

針對在此提及的表格，簡單介紹如下：

Form 5471 表格是為外國公司的美籍股東所準備。這是納稅申報單 — 與特定外國公司相關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必須隨附於你的公司或個人納稅申報單一同申報，包括所有延期申報日期。另外，必須將其副本寄送美國稅務總署的費城辦公室。

如果你是：(1)外國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階職員；(2)已經成立外國公司的信託機構信託人(即所知的「第三方信託人」(IBC)；或是(3)個人擁有的美國公司或合夥事業，持有外國公司的股份，就必須決定自己是否必須填寫美國稅務總署表格的 **Form 5471** 表格。

必須填寫此種表格的5種資格：

- (1) 美國公民或具備美國永久居留身分，同時也是外國個人控股公司的高階職員、董事或10%股東(像是：投資公司)。
- (2) 美國公民或具備美國永久居留身分，同時也是外國公司的高階職員、董事；而且此外國公司的股東包括持有達10%所有權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
- (3) 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如下定義)取得外國公司的股票，並因此使得公司符合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加總持有達 10% 股份的規定。
- (4) 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支配/管理外國公司的期間，在該公司的當年會計年度至少連續 30 天。
- (5) 美籍股東持有受控之外國公司股票的時間，在報稅年度至少連續 30 天，同時該年度的最後一天仍持有股票。

以上所述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具備美國永久居留權、美國國內合夥事業、美國國內公司、美國國內信託或美國國內房地產。依此上述五種資格，個別適用的納稅人必須完成不同的填表。

受控之外國公司的董事級高階職員，若本身不是該公司的持有人，將必須依據上述資格(2)申報表單，也就是針對有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增加持有該公司的股票。適用上述資格(2)的表單申報者，只需填寫第1頁及表單G，也就是針對美國公司 100% 持有非為外國個人控股公司的外國公司，該美國公司可被列為上述資格(3)、(4)、(5)的適用表單申報者。若是這種情況，除了表單A的Part II、表單O的Part 1之外，可能必須申報其他所有表單。

依據 2006 年的 Form 5471 表格說明，美國稅務總署評估，為了填寫此張表格而準備的平均時間是82.5小時，而研究如何填寫此張表格的平均時間是16小時；填寫此張表格的平均時間是24小時(在此未包含表單J、M、Nand O 的預計個別時間)。顯然地，這些預計時間是指客觀的主要商業活動，而非僅有少量相關交易的外國公司。然而，我們相信即使是熟悉美國國內稅務法律的專業稅務人員，在學習如何準備此種表格的必要時間，遠遠超過這個美國稅務總署的評估。

當你進行準備而閱讀相關說明時，就會驚厄地發現表單C、F和H，奠基於適用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這排除了現金基礎會計或混用的會計方法。這份納稅申報單並非只有 4 頁，還包括另外 15 頁的填寫說明，而其中又內含 4 頁的工作表。

如果你或你的公司必須申報這種表格，你就必須瞭解。如果你持有任何外國公司的所有權利益，或是你是外國公司的高階職員或董事，你就必須申報。如果你是

外國信託的信託人，而該信託又持有外國公司股份，你可能就必須申報這種表格。如下列出部分必須填寫的名單。如果你持有至少50% 美國國內公司或合夥事業，而該公司或合夥事業又持有至少10%的外國公司，你就可能必須申報此張表格。

沒有申報納稅申報單的處罰是相當嚴厲的 — 而把公司的收益用於繳付罰款是不必要的。即使沒有應納稅所得可以申報，也必須申報納稅申報單。大致說來，沒有申報此張表格的罰鍰是每年\$10,000；請見 Form 5471 表格內的說明部分，其內詳述了適用罰則的完整資訊。此外，如果沒有申報此張表格，就表示你的個人所得稅申報單並不完整，而除非提交 Form 5471 表格內的必要資訊，否則時效不會起算。

這種表格必要在 4 月 15 日以前，或是在你的個人/公司納稅申報單的延長到期日之前申報。

Form 926 — 移轉至外國公司

以前必須申報 Form 926 表格，報告移轉至外國公司、外國合夥事業、外國房地產或信託的財產移轉部分。這原先是用於報告貶值財產的移轉，因應可能適用依據「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1491規定的 35% 特產稅。然而，1997 年通過的「納稅人寬減法額」已經廢除「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此部分條款，而後 Form 926 表格的目的變得不明確，直到1998 年 10 月修改後才改變。

現在，這個納稅申報單要求揭露移轉至外國公司的有形或無形財產(即使非為貶值的財產)。移轉至外國合夥事業經由 Form 8865 表格申報。移轉到外國信託使用 Form 3520 表格申報。

Form 926 表格屬於簡單的表格，內有 % 頁表格，再外加僅僅 2 頁的說明。不過，此表格要求附件，詳述移轉的財產，有時可能是長達好幾頁的闡述。

此份報告必須隨附納稅人所得稅申報單。沒有申報此種表格，而且美國稅務總署能夠證明此疏失是故意的，才可能會處罰財產讓渡人10%移轉財產的公平市值，但不會超過\$100,000。此外，審查所得稅申報單(即應已經隨附Form 926表格)的法定時間延長為申報Form 926 表格後起算3 年。

1999 年 2 月 4 日，美國稅務總署和美國財政部發佈「美國財政法」最終版本，修改、釐清、簡易化(對某些情況而言) 1998 年 9 月 8 日發佈的「美國財政法」

裡，對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進行移轉至外國公司方面的資訊申報相關要求。最終版本的「美國財政法」落實 1997 年「納稅人寬減法案」進行的修正，要求申報特定的現金移轉至外國公司，也針對這種現金或財產移轉至外國合夥事業，提供遵守資訊申報要求的指南。

Form 8832 — 勾選原則的實體類型

如果在受控之外國公司組成之後，按時申報此種表格，可用於避免申報 Form 5471 表格的必要。若是單一業主的受控之外國公司所屬國家，並非「美國財政法」Section 301.7701-2(b)(8)列出的「per se」名單之一，該公司可選擇「個人事業」項目。一般而言，「per se」名單沒有納入任何跨國業務公司或是任何外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非選擇為個人事業，否則跨國業務公司和外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被視為外國公司。

這些外國實體的所得、費用、資產和負債，必須經由 Form 8858 表格(請參閱後述)摘要申報。透過 Form 1120 — 美國國內公司是受控之外國公司的唯一業主，或是 Form 1040 — 個人身為受控之外國公司的唯一業主，必須申報實體的淨所得。如果外國實體有超過一位的業主，必須填寫 Form 8865 (請參閱後述) — 外國合夥事業。

若是選擇為個人事業，就不必填寫 Form 5471 表格。然而，Form 926 表格這方面就不清楚；我們建議客戶，即使選擇以個人事業的身份，為自己涉及受控之外國公司而報稅，也申報此種表格。

選擇為個人事業，也無法避免 Form 5471 — 外國公司或超過一位業主的有限責任公司，所帶來的複雜與代價。因為其業主將必須申報比 Form 5471 表格更為複雜的 Form 8865 表格。但這的確可以節省報稅處理，也能避免許多受控之外國公司的相關稅務缺點。

Form 8858 — 美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涉及的外國個人事業

此張表格首先在 2004 年度報稅時成為必要。此種表格內有 3 頁；目的是提供美國稅務總署了解外國個人事業與其美國業主之間關係的方式。此種表格要求身份資訊、所得與減項的摘要、相當簡易的資產負債表、一些問題，和外國事業的盈虧摘要。此表格的第三頁是事業與不同關係當事人之間交易陣列表，包括事業的業主。這種表格主要複製 Form 926 表格內要求的資訊，但兩者之間並無相互參考關係。

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申報這種表格的罰鍰是**\$10,000**。所謂的規定時間，是指個人事業的(所有)業主個人申報所得稅單的截止日期，包括任何延長期間內的申報。

Form 886S — 美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涉及特定的國外合夥事業，同時其事業內有超過一位業主為外國有限責任實體或外國合夥事業，實體的特定美籍股東必須申報 **Form 8865** 表格。這種表格結合 **Form 1065** 表格 — 美國國內合夥事業、**Form 5471** 表格 — 受控之外國公司。因為合夥事業的稅法複雜，以納稅申報單而言，外國合夥事業比外國公司複雜；不過，相較於外國公司的納稅申報單有 **15** 頁的說明，**Form 8865**的說明只有 **10** 頁。這部分的申報要求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於受控之外國公司的美國業主，也用於分辨出不同的申報人，需提交各式表單的那一種。

類型 **1** 的申報者，是持有至少 **50%** 合夥事業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由於推定所有權和所有權歸屬的規定，有可能超過一位持有 **50%** 合夥事業所有權。

類型 **2** 申報者，是持有至少 **10%** 合夥事業利益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然而，如果合夥事業中已經有類型 **1** 的申報者，其他合夥人即不必要依類型 **2** 申報者進行申報。

類型 **3** 申報者，是在報稅年度期間，捐獻財產給合夥事業；同時，捐獻之後變成持有至少 **10%** 利益，或是捐獻價值(移轉當天)超過 **\$100,000** 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

類型 **4** 申報者，是在報稅年度期間，曾經取得、處分或變更自身參與合夥事業部分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

每一位美籍合夥人都必須準備 **K-1** 表單，申報自己那部分的合夥事業所得、減項和稅額扣抵。

若是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必須申報 **Form 8865**，就必須隨附於自身的所得稅納稅申報單而申報。有時，合夥事業的所有合夥人都必須隨附申報；或是，有時只有至少 **50%** 的合夥人必須如此。

未能按時提交納稅申報單的罰鍰是**\$10,000**。若是屆時提交的納稅申報單不完整，將經由外國稅額扣抵而扣減以為課徵。

～中略～

名詞解釋

本書使用的稅務專有名詞，其美語的簡明釋義如下：

以下簡要說明美語如何解釋各個適用的稅務與財務專有名詞。「名詞解釋」側重解釋國際業務間通用的稅務和財務方面專有名詞。

2003 年稅法： 2003年通過的「就業及成長減稅調和法案」(The Jobs and Growth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of 2003.)

2004 年稅法： 2004年通過的「美國就業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

10/50 公司：美國義務納稅人持有至少10%但不多於50%股份的非受控之外國公司；

非常態扣除額：可從調整後總收入扣除的減項，例如：個人退休金帳戶的提撥金、離婚贍養費，以及其他列於個人報稅表格 From 1040 內第1頁最底下的各個項目。

應計基礎會計：即使尚未收到現金，只要交易發生即認列為收入；即使尚未支出現金，只要費用產生即認列的一種會計方法。(請參閱「現金基礎會計」)。

調整基礎：依據美國稅法規定或允許的特定加項或減項，進行調整後的財產成本。有時，財產的計算基礎衍生自其他當事人的計算基礎，像是贈與或是遺產。

調整後總收入：尚未分條舉列或是減除標準扣除額/個人免稅額之前的個人總額收入。

公司的隸屬集團：同屬相同母公司或共擁相同子公司，或是同屬相同的非法人的個人或實體；即選擇申報為共同收入者。

外籍人士：非美國公民的身份。

最低稅負制：有別於適用「一般」報稅方式，而適用顯著相異報稅方式的高所得納稅人及納稅公司，其決定應納稅所得及應繳稅金額的方法。此種替代的稅負方案，其原始目的是為了減低藉由各種稅負的稅額減項與扣抵而避稅。

年金：通常是指任何一連串的付款。在私人年金方面，則是指為年金領取者(不論是一位還是多位)的終身生活，所進行的一連串的付款；即所謂的終身所得年金。

年金領取者：領取年金的人，通常是指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付款；也是所謂的財產授與人或讓渡人。

增值的財產：不管稅負基礎，公平市值高於原始成本的財產。

風險性(AT-Risk)規定：針對歸屬納稅義務人損失的抵押財產，對其價值訂定限制稅額減項與扣抵的各種規定。這些規定主要是排除非納稅義務人個人負擔的債務而衍生的扣除額或免稅額。

避稅：達成稅負最小化或減少的合法方式。

計算基礎：計算處分財產後為利得或損失的財產成本。大多數的案例均以購買價為其計算基礎。請參閱「調整基礎」。

調整基礎的限制：稅法各部分限制財產的稅額減項和稅額扣抵，最多不可超過納稅人的「調整基礎」金額

無記名股票：未經登記的公司股票。無論如何，只要持有未記名股票者，即擁有該公司的部分淨資產和淨收入。無記名股票常常用於隱匿或掩飾該公司的擁有者。

買方： 請參閱年金給付義務人和受讓人。

CCH： Commerce Clearing House 的縮寫。是一家大型出版商，提供稅務與法律的資訊。

資本性資產： 非為後述的任何資產：**(1)** 交易或商業的存貨；**(2)** 可折舊的個人財產或房地產；**(3)** 經由納稅義務人的個人勞力創造出的工作成果；**(4)** 商業帳戶和應收票據；**(5)** 特定的美國出版品。可折舊的個人財產或房地產，必須經由特別規定衡量出任何利得或損失的金額，但其類似於其他種類的資本性資產。

資本利得： 以稅務而言，這裡是指資本性資產的利得。

資本損失： 以稅務而言，這裡是指因處份資本性資產而衍生的損失，同時該資產以低於其「調整基礎」出售。

現金基礎會計： 除非已經收取到現金，否則收入不予認列；除非已經支付，否則費用不予認列的會計方法。請參閱「應計基礎會計」。

定期存單： 表示承諾義務的金融工具；能證明存款，並於未來的到期日，加付利息後歸還此存款。

CFC： 請參閱「受控之國外公司」。

勾選原則： 實體勾選報稅表格的方法；前述的實體是指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國外公司，適用納稅對象的公司、合夥事業(即多人共同擁有)或是僅為一人擁有的「個人事業」的身份。

商業保險的年金： 通常是指由保險公司核發的年金；非為私人年金的一種年金。

受控之國外公司： 由至多五位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持有超過**50%**股份的外國公司，同時其各人持有至少**10%**的股份。

推定所有權： 納稅義務人憑藉相互關係，被視為對一實體的支配/管理擁有共同利益。一般而言，此種關係包括配偶、直系親屬、父母和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公司或合夥事業的共同所有人。在某些例子中，推定所有權適用於遺產或信託的受益人。然而，依據各個情況而有所不同，也必須依據稅法的不同定義。

投資成本： 以稅務而言，指投資的給付金額。請參閱「調整基礎」。

DASTM： 請參閱「近美金獨立交易的會計方法」

推定權利金： 依據美籍人士持有而轉讓給外國公司的無形資產，所設算出的所得；同時，此設算的所得是依據前述無形資產產生的所得而衍生的推定權利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受控之外國公司的稅務指南」(*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Tax Guide*)，以及「美國國內收入法」的 **Section 367(d)**。

遞延付款的年金： 年金領取者開始支付年金的一年後，年金給付義務人才開始支付年金給年金領取者的一種年金。

可折舊的： 價值會隨著時間減少的財產；同時稅法允許前述的價值逐年減少，概略估算出財產每年減少的價值。

折舊： 為反映出隨時間減少的價值，而從財產原始價值(成本基礎)扣除的金額。

直接投資： 個別納稅義務人名下持有的投資。

個人事業： 適用稅務上被視為個人事業或業主的外國合法實體(單一所有權人)。適用依據為 **Form 8832** 表格。

近美金獨立交易的會計方法 (Dollar Approximate Separate Transactions

Method of Accounting, DASTM)： 專為惡性通貨膨脹下的貨幣所使用的會計方法。

美國各州的當地納稅企業： 以聯邦稅務而言，是指依據美國五十州的其一州法所組織的實體。以州立法律而言，是指依據並遵守各州個別法律而組織的任何實體。此處實體包含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遺產及信託。

盈餘/收益： 這是難以簡要說明的概念，但基本上是公司的會計所得，相對於同家公司的應納稅所得。盈餘/收益的計算，未納入折舊的特定累計減項，但經過某些其他調整。

實體： 「實體」是非自然人的組織，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合夥事業、信託或遺產。

遺產稅： 依據死亡發生當時移轉的遺產價值而課徵的稅負。此稅負依據漸進稅率，從18%至49%；同時，只有當應納稅遺產超過單一稅額扣抵金額時才適用。

逃漏稅： 非法的稅負最小化或減少，通常涉及某種程度的隱匿或欺騙。

移居國外： 放棄公民資格或改變永久居住國家的行動或程序。僑民一詞也用於描述目前居住及工作於美國以外地方的人，即使此人無意失去自身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的資格。但以稅務而言，僑民意指放棄自身公民的人。

境外所得免稅： 刺激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進行外銷的稅負減項。2004年通過的「美國就業機會創造法案」已經廢除此項目。

公平市值： 賣方願意被給付，買方也願意接受的金額；同時，雙方均非出於被迫出賣或買受，也均充分認知此財產的重要事項。

家庭有限合夥事業： 同一家族成員完全持有的有限合夥事業。

無限定繼承的不動產： 個人名下無限制的所有權。

會計年度： 非為1月1日起算日期，也非為12月31日為結算日期的會計年度。通常會計年度僅由公司自行選定。

FIRPTA： 1980年通過的「外國人投資房地產稅法」。

單一稅制： 此名詞為單一稅率所得稅制度的擁護者使用。一些稅負改革支持者提倡，依據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課以齊頭式的單一稅率，即相同的銷售稅。

外國公司： 位居(創辦)於非美國的國家或州別的公司。

外國投資公司： 依據 IRe 規定的 Section 1246 和1247，每年申報90%自身所得為提撥金的管制投資公司(共同基金)。2004年通過的「美國就業機會創造法案」已經廢除這些規定。

外國信託人信託： 依據美國以外法律的司法管轄權，接受其管轄並據此創立的(由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成立的)信託。依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的Section 671-679、Section 7701(a)(30)，在稅務上因為符合後述兩項條件而被列屬為本國的信託，則創辦此信託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通常在稅務上被視為此信託歸屬資產的擁有者；信託將被視為本國的，若是：(1)美國轄下的法院可以對信託的行政管理執行初級監督；同時(2)一位或以上的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經授權可支配/管理此信託的主要決定。如果不符合任一上述條件，即被視為外國信託。

外國基金： 請參閱「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

外國合夥事業： 依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外國合夥事業。

外國人： 外國意指非美國的永久居民，且為另一個國家的公民；或是依據另一個國家的法律組織的實體。在州立法律中，此名詞是指非依據該州法律組織的任何實體。請參閱「非美國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

外國個人控股公司： 身為外國公司的個人控股公司。外國個人控股公司的定義，已經由IRE內的 Section 954(c)規定，但通常包含外國公司的消極投資，例如：股例、資本利得和資本類型的租金或權利金；也包括公司業主履行個人服務的所得。

境外銷售公司： 列屬特別項目、由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持有的外國公司，享有為刺激外銷的美國課稅優惠。2000年通過的「境外所得免稅法」已經廢除此項稅法條款。

境外所得： 美國境外來源產生的所得，像是受僱於外國、位居於外國的事業或房地產所產生的所得，某些外國公司的股利，以及其他外國來源的投資所得。

國外稅額扣抵： 就同一筆所得而言，可自美國所得稅額扣抵已經給付外國的所得稅金額。

926 表格： 移轉自或給受控之外國公司的報表。

1116 表格： 個人的國外稅額扣抵。

1118 表格： 公司的國外稅額扣抵。

3520 & 3520-A 表格： 請參閱「外國信託人信託」

5471 表格： 請參閱「受控之外國公司」和「外國公司」。

8621 表格： 請參閱「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

8832 表格： 請參閱「個人事業」。

8865 表格： 請參閱「外國合夥事業」。

TD F 90-22.1 表格： 經申報而揭露現有或已經授權的外國銀行帳戶或其他金融帳戶。

FPHC： 請參閱「個人控股公司」和「外國公司」。

FSC/ETI： 請參閱「境外銷售公司」、「境外所得免稅」。

功能性貨幣 Functional Currency： 事業單位在其持有的會計簿及帳戶內使用的非美金貨幣。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用以衡量或決定公司內財務紀錄的所得與淨值的一套規則。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贈與： 基於餽贈目的，以低於財產的公平市值，無償移轉財產或金錢。

贈與稅： 依據無酬移轉他人的財產價值而課徵的稅負。此稅負的稅率適用聯邦遺產稅的漸進稅率；同時，除非納稅義務人的累積贈與超過終生免稅額，否則不適用。

信託人： 創辦並成立信託的人，通常是為了他人利益；同時，依據「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671 – 697，成立信託的人被視為信託資產的擁有人。

套利交易： 此為投資專有名詞，意指利用各種投資的持有部位相互彌補，使某項投資損失為另一項投資利得所抵銷。有些事業的套利方式，為藉由購買投資部位，抵銷商品價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

高收益投資方案： 相較於傳統來源，聲稱能夠承諾顯著高獲利的投資，通常起源於法律沒有嚴格規定證券揭露的國家。這些「投資」主要(或者全部)是「龐氏騙局」，即運用投資案的新進參與者，支付先前參與者的方式，鼓勵他們流傳投資案的消息。

HYIP： 高收益投資方案

IBC： 跨國業務公司或外國公司。

瀕死風險： 此指年金領取者以至少50%的醫療可能性，能存活至少一年。

所得稅： 依據收入而課稅的制度，包括：受僱的收入、自僱的收益、投資領取的所得和處分

財產的資本利得。美國所得稅制度，允許多個免稅額、減項和運用最低10%至最高35%稅的累進稅率結構。

間接投資： 中型合法實體持有的投資，例如：公司或信託，有別於個別的納稅義務人名下。

分期付款銷售： 售出財產，以交換在特定期間內，依據事前訂定的利息利率，為此財產付款的承諾。以稅務而言，前述所得通常在領取時才申報，而非在交易成立當時。

美國國內收入法： 經由美國國會生效的法律，定義出美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在稅負義務、需遵守的稅法及申報要求等等。

年金合約的投資金額： 以稅務而言，是指年金買方為年金支付的金額，再加上或減去各種調整項目。這通常等於出售資產的計算基礎，再加上交易可能認列的任何利得。

設算利息利率： 特定交易中沒有明確利率時所假設的利息利率。以此為目的，年金給付的金額包括約為分期銷售使用利率的設算利息係數。適用的聯邦(利息)利率已經由「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7520 規定，並且每月變更。

跨國公司： 通常位於低稅負國家的公司，但不可在該國內執行業務。

IRC： 美國國內收入法

IRS： 美國稅務總署

海外註冊： 公司在新的國家重新註冊。這有時意指公司移往國外。請參閱美國政府提供的定義如下：「海外註冊是指，據點設在美國的國際集團改變其據點，從而改變透過其公司結構的交易，由新的外國公司替代原有的美國母公司，做為此公司集團的母公司；通常新的外國公司位在低稅或免稅的國家。」

美國財產的投資： 受控之外國公司的海外貿易所得之未分配所得，包括投資美國財產的所得，即包括美國交易或業務、美國房地產，及美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的股票或債券。完整定義請參閱「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956(c)。

連生年金領取者： 依據連生及遺屬者年金的合約，身為至少兩位能領取年金收益的其中之一。

連生及遺屬者年金： 針對合約當事人，年金領取者之中發生首例死亡時，仍繼續給付年金，直到所有年金領取者全部死亡的一種年金。

連生共同財產： 至少兩個人共同擁有無法分割利益的財產；同時也指「共有人財產/分權共有」或「互繼共有權/聯權共有」。

平均預期壽命表格： 美國稅務總署已出版平均壽命表格，包括單一年金領取者和連生年金領取者的各種年齡，請參閱「美國財政法」Section 20.2031-7A內的詳述。

終生身收入年金： 年金領取者死亡時止付的年金，同時對年金領取者不負有其後的遺產被繼承義務。

有限責任公司： 為一合法實體，並免除公司成員擔負公司或其雇員造成損失所衍生的個人義務。有限責任公司也能免除公司名下資產被公司成員(所有人)的債主追討。

有限合夥： 合夥事業分為兩種合夥人。一般的合夥人管理合夥事業，同時負擔合夥事業的所有償債義務，即使合夥事業的資產不足償付的部分。有限合夥事業，對超過投資金額的合夥事業衍生債務，不具個人償債的義務。

長期資本利得或損失： 若是賣方曾經持有資產超過一年以上，可能必須適用特別稅務處理

的資本性資產利得或損失。一般而言，個人的長期資本利得限於最高20%的稅率；同時，長期損失僅能於任何資本利得的當年度抵銷，或是僅能抵銷任何其他所得的最高\$3,000 金額。

醫療保險稅：課徵2.9%雇員薪資的稅；其中一半由雇主支付，另一半從雇員的預扣繳稅額中支付。自雇者則由自身的應納稅收入中，支付全額醫療保險稅。

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此名詞專指有限責任公司的擁有者，有別於合夥事業或是股東。

死亡風險：核發保險合約給沒能活過平均預期壽命的人，或是核發年金合約給壽命超過平均預期壽命的人，因此導致金融損失的風險。

非受控之外國公司：非受控之外國公司。

非法定遞延性報酬：針對雇員的稅負，非法定遞延性報酬的安排是為除非提撥金發生或其他適用雇員的情況，否則雇主不允許稅負扣除額的雇員。外國遞延性報酬計劃的緣由，請參閱：

非美國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非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的人或實體。

NRA：非美國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

年金給付義務人：負有義務支付年金的人或公司，即所謂的(財產)受讓人或買方。

境外：通常指的是避稅天堂，但也可適用於居住國家或所屬國籍以外的任何國家。

一般所得：以稅務而言，是所得項目的一個類型，指無法適用任何稅負優惠的所得。以年金合約而言，是指死亡發生時為終止義務的償付要件及設算利息，在課稅時被視為一般所得。

原始發行折價債券：折價發行固定收益的義務(債券或票據)，使其低於贖回價格。其中的差價即為利息，將隨時間加入義務的贖回價值，而非固定期間支付利息。(請參閱「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1272-1275。)

消極活動損失：投資商業公司導致的損失，同時該納稅義務人非為積極參與者。

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至少75%總收入來自消極的投資所得(例如：利息、股利和資本利得)，或是至少50%的公司資產持有或用於生產消極投資所得的外國公司。

消極收入：一般而言，這是指投資類型的所得，即非因納稅人積極參與交易或商業的報酬或收益。

薪資課稅：課徵於給付雇員金額的各種稅負。在美國，通常包含社會安全稅、醫療保險稅，以及聯邦和州立的失業稅。

個人控股公司：超過60%所得賺自消極的投資，而非積極商業活動的公司，同時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541-547 訂定的其他條款。

個人服務所得：一般是指公司獲取的所得來自該公司業主的個人服務。

個人動產：通常是指非房地產的有形財產。

PFIC：請參閱「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

現值：金額的眼前價值，或是在未來某個日期前不應支付的一連串金額。一般而言，未來總金額的現值，是將以特定利息利率(複式計算)表達特定年度期間而累積加總得出未來總金額。

私人年金：通常是指非為保險公司核發或非為商業年金的年金合約。

法定鑑價：經由專長鑑價財產標的物的法定鑑價者，進行的正式估價和鑒定分析。鑑價者必須是年金領取者和年金給付義務人之外的第三獨立人。

法定事業單位：在外國營運的美國公司所屬子公司，或營運美國業務的分公司，並以自己名

義開設當地國家使用貨幣的金融帳戶。

自願適用的選擇基金(Qualified Electing Fund, QEF)：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申報為股東的消極的外國投資公司，並因而為該公司的年度所得，繳付個人股東部分的稅負。

不動產 Real Property：土地、建築及其增修建/美化的部分。

美國政府對收益超額的依法徵收 Recapture：因為納稅義務人的身份改變，像是處分掉已經申報某些減項或稅額扣抵的財產，必須歸還一年內已經申報過的減項或稅額扣抵，不論是部分或是全部，而讓美國稅務總署進行的收回。

不動產投資信託：投資於房地產；以及/或是投資於抵押房地產的投資信託。

法定管制投資公司：共同基金。

再保險：將保險合約其中部分賣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是公司集團，以分散損失風險的交易。再保險公司的業務是保證零售保險公司銷售給大眾的保險合約。

關係人：通常所指包括配偶、小孩、雙親或(外)孫子女；還有任何實體，例如：納稅人或其任何關係人可依法支配/管理的實體，像合夥事業、公司或信託。

居住美國的外籍人士：非美國公民但在美國延期居留的人士。依據美國稅法，居住美國的外籍人士視同為美國公民。

RIC：法定管制投資公司

銷售稅：依據商品和服務的零售價格，該商品和服務提供者收取金額而課徵的稅。

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納稅申報義務人擁有的美國本地公司，選擇以類似合夥事業的方式申報稅負，也就是公司業務的所得、減項和稅額扣抵經由股東申報，避免公司所得稅。

自雇稅：依據業主或合夥人的應納稅收益而課徵的稅負，從**15.3%**應納稅收益至最高**\$87,000(2003年度)**。自雇稅總額中有一半可於計算「調整後總收入」時扣除。

賣方：請參閱「讓渡人和年金領取者」。

信託人：創辦信託並提供其專款基金的人。

股東：公司股票的所有人，通常被賦與投票權利，可遴選董事和決定其他公司內部規章訂定的特定事項。

社會安全稅：**12.4%**美國雇員薪資至最高**\$87,000(2003年而言)**的課稅；其中一半由雇員透過薪資預扣繳稅額的方式支付，另一半由雇主支付。

股票選擇權：一種合約權利，可在特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購買或銷售特定股份數額的公司股票。

海外貿易所得之未分配所得：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Section 951-964**的，即受控的外國公司的所得中，經由該公司其中的股東而申報為美國當期課稅的部分。

稅額扣抵：稅額扣抵視同支付稅負。鑒於設算所得稅時，扣除額減少了應納稅所得金額，便可以**1:1**等值美金扣減應納稅額。如果應納稅所得金額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那應**\$1**的稅額扣抵將等值於高達**\$4**的扣除額。

避稅手段：以產生顯著稅額減項或扣抵的金融交易投資。美國稅務總署視非經濟性、業務或金融目的者為濫用避稅手段，有別於避稅。

末期病患：請見「瀕死風險」。

受讓人：領取財產為年金的人或組織，即所謂的買方或年金給付義務人。

讓渡人： 移轉財產為年金的年金領取者，即所謂財產的賣方。

信託： 財產業主(信託人)、財產管理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間的合約關係；在此其中，受託人依據信託人訂定的合約條款，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財產。

單一稅額扣抵： 針對遺產稅或終生累積贈與的課稅扣抵額。以2004年與2005年為例，稅額扣抵為\$555,800，相當於\$1,500,000的扣減；2006年至2008年，此稅額扣抵為\$2,000,000。

非關係人： 與納稅人非為血緣或婚姻關係的自然人；或是與納稅人非為支配/管理關係的法定實體。

無擔保合約： 年金給付義務人/讓渡人的一般稅額扣抵，是對年金領取者的唯一擔保形式。沒有採用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確保年金給付義務人支付款項。

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 是指美國公民、居住美國的外籍人士，以及美國境內的信託、房地產、合夥或公司。

美國境內所得： 起源於美國而衍生的所得，例如：在美國受雇、源自總部設於美國的交易或商業所得、大部分類型的美國房地產投資所得、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發放的公司股利及債務利息。

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人： 是指美國公民、居住美國的外籍人士，以及美國境內的信託、房地產、合夥或公司。

美國境內財產： 位居/據點於美國境內的資產。

增值稅： 依據各種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進行課稅的方式，而其內含的增值稅(由供應商支付)，經由賣方的應收總金額內扣除。增值稅廣泛應用於美國以外的其他許多國家。

全球課稅： 美國政府針對美國公民與永久居民在全球各地的所得與資產，課徵所得稅、房地產稅及贈與稅，無論其所得取得、資產所在，與當時居住的地點何在。

WTO： 世界貿易組織